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书(优秀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

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维修”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1.4 “配件材料”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1.5 “乙方” 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1.6 “甲方” 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 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

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 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

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

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 乙方服务

16.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7.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邮编：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口车及国产轿车在乙方维修，所有换件由甲方自行购买，乙方负责维修，保证甲方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部所换件，必须交还甲方，以便察看。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发生损坏件（指换件部位）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发动机三保作业，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或二万公里。

五、车身挖补做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甲方车辆修好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作为结帐的依据，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结算方式：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市内急救免收费，市外急救收取里程费及路桥费。

十、乙方免收管理费并执行检测免费，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__年11月13日至20__年5月12日，暂定半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签章

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协议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所有事故车辆就事故损坏部分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修复，经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协商事故车签定维修协议。

1、乙方的事故车辆修理，依照保险公司核定结果进行，维修项目及更换配件以保险公司和甲方核定为准。

2、乙方事故车维修方案，先按照保险公司定损换件进行、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有保险公司不同意换件但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待查件）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及保险公司进行追加，费用另算。

3、事故车辆现场及定损手续齐全，甲方只负责修理。如需做现场处理或协助办理，驾驶员需乙方提供。

4、事故车辆能开的情况下，乙方需将车开到甲方维修站，如需要请拖车，拖车费用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除外）

5、事故车辆理赔手续齐全，甲方按保险公司核定修理发票金额7%返回乙方。

6、事故车辆的修理费用结帐方式按月结进行，甲方凭当月所有的核定发票金额并修理完毕车辆，扣返回给乙方7%后，余额每月的25号结算。（不以核定金额是否到乙方为准）

7、事故车辆的修理工期，以保险公司定损完毕后，视事故车的损坏程度，再另行定期。如修理过程中，若临时增加或更换维修项目（包括待查件）工期另算。

8、车辆修理完毕后，验车标准及提车条件，甲方与乙方必须一起对维修部分进行检查，确认维修部分无误（不得按新车标准验车）。

9、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月日至年月日。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口车及国产轿车在乙方维修，所有换件由甲方自行购买，乙方负责维修，保证甲方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部所换件，必须交还甲方，以便察看。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发生损坏件（指换件部位）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发动机三保作业，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或二万公里。

五、车身挖补做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甲方车辆修好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作为结帐的依据，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结算方式：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市内急救免收费，市外急救收取里程费及路桥费。

十、乙方免收管理费并执行检测免费，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__年11月13日至20__年5月12日，暂定半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协议签订时间：20__年11月13日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 5、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7、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__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__0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 1、乙方应按照规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四、结算方式

-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 (1)正式发票；
 - (2)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代表：_____代表：_____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1、相同客户要服务最好；同类维修项目、要价格最低、质量最优、速度最快。

2、对甲方维修车辆大保的发动机，要保证3.0万公里不出问题。如出现技术和配件问题由乙方承担。如驾驶员造成的机械故障由甲方承担。

3、做好甲方车辆的二级维护保养，对维修后出现的问题，要优质、快速、无偿的给予修复，并办二级维护发票。

4、做好甲方上线车辆年审的办理，确保合格通过。

5、负责协调交管部门，及时解决甲方车辆因此而造成的交通滞留问题。

6、乙方对甲方车辆要优先给予维修，对抛锚在路上的甲方车辆能够随叫随到，及时给予抢修。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单，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

2、甲方车辆维修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经办司机的姓名。

1、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注明，车辆维修需经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3、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签字或盖章后一并交于甲方司机。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交乙方大保的车辆3.0公里运转正常后，乙方可执维修报告与甲方对所修车辆费用进行结算，其他维修车辆零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为一年。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时间 备注

1 一、二级维护保养 1小时内

2 小修 2小时内

3 中修 4小时内

4 大修 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

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

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四、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

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篇八

托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辆号牌为□xx□事故车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事故车修理协议。

- 1、该事故车修理，依照保险公司定损结果进行。
- 2、该车维修方案，先按照保险定损换件进行、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有保险公司不同意换件但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待查件）乙方负责及时通知甲方以及保险公司进行追加，费用另算。
- 3、该事故车结账以保险定损为准，所开修车发票要与结算金额一致，现金（刷卡）结算。修车款到乙方账上后、才可提车。
- 4、乙方保证该车所更换的零件全部为纯正配件。且按国家标准进行保修。
- 5、该事故车在修理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派人跟宗监督检查修车质量。
- 6、该车修理工期，以保险公司定损完毕后的工作日在修车过程中、若有临时增加更换或维修项目的（包括待查件）则工期另行增加。
- 7、在车辆修理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当日内付款提车。（到帐后）。
- 8、该事故车出事前所造成的“物损、路损、施救费以正规发票结算提车时一次付清，否则不予提车。
-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